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承接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 超级堤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水电院”）组成的联合体承接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公司负责该工程的施工任务；广东水电院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并负责该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该项目所有合同资金由联合体主办方广东水电院统一管理，公司视工程实际收款情况向广东水电院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此，公司将与广东水电院发生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将与广东水电院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就该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进行认真地了解



和查验，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而与广东水电院联合承接的工程施工业务。公司计划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承接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李云超\_\_\_\_\_

2018年7月24日